

证券代码：002413

证券简称：雷科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20-003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1号）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0]1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双随机检查，检查中发现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商誉减值测试工作不审慎

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3 中，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”数据披露存在差错，披露数据合计为20.54亿元，较准确数据少计2.95亿元。2018年审计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同样问题。

二、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性存在缺陷

你公司于2019年6月发现上述商誉减值测试工作相关问题，未能及时进行更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造成相关定期报告披露信息不准确、不及时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、及时性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当切实整改，避免复核工作流于形式，依据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18年年度报告中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”数据进行了更正，上述更正内容不影响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切实整改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。公司将加大内控治理力度，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0日